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已经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期限、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75亿元至1.5亿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5.68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称:其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称:其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于2019年11月2日发布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至减持计划终止日(2020年5月23日),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暂无其他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期满后,如后续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有其他减持计划,将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履行减持程序。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将根据回购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确定。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56.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78.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预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6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56.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本次回购完成并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份情况将不会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0.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4.5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2.17%,货币资金余额3.76亿元,2019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3亿元。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计算,回

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14%、2.75%和39.8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分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议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于2020年2月14日买入公司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号)。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已于2019年11月2日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至减持计划终止日(2020年5月23日),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暂无其他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期满后,如后续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有其他减持计划,将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履行减持程序。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法律意见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0年3月2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局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已向股东大会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告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3140824
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1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沈晋斌:
近期,你们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助力“战”疫》,得邦塑料成功研制口罩“心脏”

材料——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的文章。上述信息发布后,经多家媒体转载后引发广泛关注,并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你们公司未在指定媒体先行发布有关重要信息,同时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中仅披露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产能数据,未披露实际订单和产量情况,未披露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晋斌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沈晋斌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引以为戒,加强学习,加强相关法

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0年3月2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局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人员亦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 Dongda Holding Co., Ltd.和东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惠莉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东大控股与张惠莉女士于2020年2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大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转让给张惠莉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01)。

二、股份过户情况
1、2020年3月9日,东大控股与张惠莉女士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36,629,166	36.63	36,629,166	36.63
杭州裕康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	7,500,000	7.50
东大控股	18,750,000	18.75	0	0
张惠莉	0	0	18,750,000	18.75
合计	62,879,166	62.88	62,879,166	62.88

3、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729,1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号)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的36,479,166股、张惠莉持有的来自 Dongda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东大控股”)协议转让的18,750,000股、杭州裕康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康投资”)持有的7,5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为62,729,1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73%,将于2020年3月1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12,270,834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于2018年3月13日上市流通,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270,8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729,166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东大针织、张惠莉、承接东大控股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裕康投资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期承诺
东大针织、张惠莉、裕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东大针织承诺: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东大针织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期末东大针织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张惠莉承诺: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张惠莉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期末张惠莉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裕康投资承诺: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裕康投资计划

减持康隆达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为其所持康隆达股份的10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隆达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康隆达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康隆达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729,1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大针织	36,479,166	36.48	36,479,166	0
2	张惠莉	18,750,000	18.75	18,750,000	0
3	裕康投资	7,500,000	7.50	7,500,000	0
合计		62,729,166	62.73	62,729,16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479,166 -36,479,16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750,000 -18,750,000 0
3.其他 7,500,000 -7,500,00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62,729,166 -62,729,16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7,270,834 62,729,166 100,000,000
股份总额 100,000,000 - 1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告知函回复。

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河北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51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钾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GR20191300175

3、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孚钾肥自2019年起三年内(2019年-2021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0日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简称:17世茂G1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简称:17世茂G2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世茂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世茂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9日
由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3月19日发行完成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9世茂G2。
3.债券代码:155254。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发行时间: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2年3月19日,3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孚钾肥自2019年起三年内(2019年-2021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0日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的每年的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付息兑付机构
1. 发行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55号上海世茂大厦7楼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21-20203388
邮政编码:200122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晓、尹晓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三、付息兑付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年度付息前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

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控制利息的20%征收。
(4)征免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上述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债券兑付机构
1. 发行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55号上海世茂大厦7楼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21-20203388
邮政编码:200122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晓、尹晓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四、付息兑付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年度付息前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

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控制利息的20%征收。
(4)征免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上述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债券兑付机构
1. 发行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55号上海世茂大厦7楼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21-20203388
邮政编码:200122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晓、尹晓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四、付息兑付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年度付息前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

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控制利息的20%征收。
(4)征免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上述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